

國家人權委員會第1屆第51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年3月26日(星期二)下午2時30分

地點：第1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王幼玲、王榮璋、紀惠容、高涌誠、浦忠成、
葉大華、蔡崇義、田秋堃(請假)、鴻義章(請假)

列席委員：賴鼎銘委員

列席人員：李俊佺秘書長

主席：陳菊(請假，由蔡崇義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)

執行秘書：邱秀蘭代理執行秘書

紀錄：陳昊

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本會歷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，報請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有關本會就監察院常設委員會移送之調查報告錄案情形，報請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有關本會陳情申訴案件批辦小組會議辦理情形，報請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有關「核心人權公約結論性意見涉及本會應辦理之事項」2023年辦理情形，報請鑒察。

決定：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准予備查。

六、有關本會自113年2月28日至3月15日止，立法委員索取本會相關資料及出席立法院相關會議案，報請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- 七、有關憲法法庭指定本會為「108 年度憲二字第 214 號凱翔聲請案（代理教師敘薪案）」之鑑定機關，本會提出鑑定意見及由督辦委員出席憲法法庭一案，報請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- 八、有關監察院副院長將邀集監察院全體委員討論「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（人權專章），報請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- 九、有關本會 2024 年 4 月赴澳洲會晤 APF 秘書處之擬交流事項一案，報請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- 十、有關本會自 113 年 3 月 27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辦理之會議及活動訊息，報請鑒察。

決定：修正後准予備查。

討論事項

- 一、鴻義章委員、王幼玲委員、浦忠成委員及高涌誠委員提案：關於本會參與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（下稱 ICERD）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出席代表發言內容已撰擬完成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- 二、王幼玲委員、高涌誠委員、林郁容委員及葉大華委員提案「92 年 SARS 期間，和平醫院封院，未落實隔離管制等，造成院內人員死傷慘重，裁罰與訴訟使延遲返院人員名譽受損。有必要針對此大規模的人權侵害事件進行訪查，發掘人權侵害的真相等情案」之專案業辦理完竣並擬具專案報告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依委員意見修正通過。

三、有關憲法法庭為審理 111 年度憲民字第 904052 號聲請案及相關併案，本會以鑑定機關提出鑑定意見書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散會：下午 16 時 45 分

主席：蔡崇義